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9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張博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凱文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榆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四、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